

金平区岐山街道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 “5·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3日，位于金平区绿梦智慧物流园内的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致1人死亡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6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下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5月22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区领导担任组长，金平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岐山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的“汕头市金平区‘5·13’事故金平区政府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了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同时将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抄送金平区纪委监委。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笔录、专家鉴定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以及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概况

1、**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普宁二路 29 号绿梦智慧物流园二期 F 栋 2 号（自主承诺申报）；法定代表人：赖 * 霖；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MAD5P343XJ。

2、**广东绿梦智慧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普宁二路 29 号物流园 C 幢 13 号；法定代表人：陈 * 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营范围：货运经营，货运代理；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配送服务；物流技术、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搬运装卸；销售：物流设备、汽车配件及轮胎；电子商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及销售；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农副产品（粮食及棉花除外）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5533MF84。该公司系事发区域的业主方。

2024年6月3日，广东绿梦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作为租赁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第十条 乙方须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按照甲方划定的区域范围界线内停放车辆、装卸货物”；同日，双方签订《物流（租户）安全协议责任书》，约定“五、乙方应负责告知自有或业务往来车主司机，遵守本园区停车《管理条例》，车辆应停放在园区指定的停车场，装卸货物时要注意安全作业，严禁吸烟，避免发生事故”。

3、广州创运九邦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村莘丰路1号广州市天智物流中心B区自编档口B2栋30-32号；法定代表人：钟*松，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9年2月27日，经营范围：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M1TD0E。

根据广州创运九邦物流有限公司与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约定，广州的货物可由广州创运九邦物流有限公司发货，联系

第三方车队运输。第三方车队将货物送到汕头后，自行联系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卸货，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将货物卸下并配送、分流给不同客户。

（二）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概况

1. 曹*贵，男，汉族，1977年4月3日出生，贵州省盘县人，身份证号码：52020219*****，系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临时搬运工，负责公司货物的卸货、装货、搬运。

2. 赖*霖，男，汉族，2001年9月2日出生，福建省长汀县人，身份证号码：35082120*****，系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生产等全面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现场虽有视频监控，能看到事发经过，但由于监控设置离事发现场距离过远，监控拍摄到的画面比较模糊，无法直观看看到事发前曹*贵的搬运动作以及被瓷砖砸压的情况，无法清楚看到事故发生的全过程。事故调查组通过察看现场视频监控装置、现场状况、技术勘验及询问在场相关人员，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调查了解、充分讨论和综合分析，还原事故基本经过：

2025年5月13日上午12时许，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员工赖从元根据公司主要负责人赖*霖的安排，落实公司员工曹*贵、李某、杨某将停放在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门口的车牌

号为粤 BMF***的第三方重型半挂牵引车上包括瓷砖在内的货物卸下，其中的瓷砖需要搬运到提货人刘某自己的小货车上。

搬运瓷砖期间，曹*贵、李某负责在牵引车车厢内将竖立摆放的瓷砖搬至车厢口，杨某和司机刘某负责在小货车的货厢上接货并码放。

开始搬运瓷砖时，曹*贵、李某轮流独自搬单块瓷砖交给杨某和刘某。因随着瓷砖的减少，越靠车厢壁一侧的瓷砖与车厢内底面的倾斜角度越小，有倾倒的安全隐患。此时，李某口头告诉曹*贵接下来搬瓷砖需要两人协调搬运，不能单独一人搬运。

13 时 36 分 36 秒，曹*贵站在瓷砖正前方，自行将最靠外的瓷砖与其他瓷砖剥离时，瓷砖突然朝着曹*贵的方向倾倒（图一）。李某看到瓷砖倒向曹*贵时遂向前用双手帮忙扶住，但因后面的其他瓷砖骤然一起倾倒，曹*贵、李某体力不支，13 时 36 分 39 秒，十几块瓷砖正面倒向曹*贵，导致曹*贵被多块瓷砖砸压（图二）。



图一：最外层第一块瓷砖倒下瞬间



图二：曹*贵被多块瓷砖砸压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在小货车上的杨某和刘某见状跳上牵引车车厢，与

李某一起抬瓷砖，在附近作业的赖从元也跳上牵引车车厢参与施救。13时36分59秒，瓷砖被杨某、刘某、李某合力抬起来，曹*贵遂自行爬出脱险。脱险后，曹*贵神智清醒，并表述自己需要喝水，杨某现场拨打120。在等待120期间，曹*贵晕了过去。13时57分06秒，救护车到场将曹*贵送往汕头市中心医院进行抢救。2025年5月15日2时16分，曹*贵经医院医生抢救无效死亡。期间，2025年5月13日下午，赖从元通过岐山派出所与曹*贵家属取得联系。

接报后，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街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金平公安分局岐山派出所、金平区应急管理局、岐山街道办事处督促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切实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引发其他不稳定因素，同时要求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发后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及时、主动、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将伤者送至汕头市中心医院救治，金平区各级部门在接报后有第一时间到现场了解情况，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善后工作处置有力有效，未导致更大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未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曹 * 贵，男，汉族，1977 年 4 月 3 日出生，贵州省盘县人，身份证号码：52020219*****，系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临时搬运工。

据汕头市金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对死者曹 * 贵的鉴定意见为“曹 * 贵死因符合被较大面积钝性重物砸压胸腹部致脾破裂继发失血性休克死亡，为进一步明确死因建议进行尸体解剖并完善病理、毒化等相关检验”。经公安部门询问死者家属，死者家属表示对鉴定结果没有异议，不需要法医对死者遗体做进一步解剖。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68 万元，主要用于对死者家属的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项等。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分别对事故相关的人为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等要素进行分析，依据《企业职工伤害事故分类》（GB6411）和公安司法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综合考虑起因物，引发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其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一）发生事故相关要素情况

1. 作业时段天气情况

据汕头市气象台官方微博 2025 年 5 月 13 日 07 时发布的未

来 24 小时天气预报：“陆地天气：晴到多云，东北到东风 2~3 级，22~29℃。汕头附近海面：晴到多云，东北到东风 5 级阵风 6 级。台湾浅滩海面：晴到多云，东北到东风 5~6 级阵风 7 级”。

事发场所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普宁二路 29 号绿梦智慧物流园二期 F 栋 2 号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营业点前面的空地，根据汕头气象台上述气象预报情况和事发场所情况，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当天自然天气对事发场所无明显影响。

2. 现场勘察情况

事发场所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普宁二路 29 号绿梦智慧物流园二期 F 栋 2 号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营业点前面的空地，事发时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在临时停放在档口前方公共区域的车牌号为粤 BMF*** 的第三方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厢内将装有包含瓷砖在内的多种货物搬运出来，货物均为普通百货货物。这批货物系广州创运九邦物流有限公司联系第三方车队发货，货物由第三方车队进行运输，第三方车队将货物送到目的地后，自行联系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卸货，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将货物卸下并配送、分流给不同客户。

事故涉事的物品为瓷砖，单块尺寸 1.8*0.9 米，单块重约 25 公斤，每块瓷砖用纸皮进行独立包装，瓷砖为互相贴合且垂直立放状态靠着车厢内部一侧堆放。据现场人员介绍，砸压在曹 * 贵身上的瓷砖约 10 余块，总量约 300 公斤。

经市安全生产专家现场勘察及事故调查组调查，结合视频监

控分析，由此推断：曹*贵在搬运瓷砖时，未按照公司《操作流程规范表》“穿戴安全帽、防滑手套、防滑鞋”“禁止站立在货物倾倒方向半径内”的要求，在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站在瓷砖正前方，未等其他同事将瓷砖扶住或采取措施将后方瓷砖固定后，未按照公司《操作流程规范表》“单件超 20kg 必须使用器械或双人协作”的要求，独自一人将最靠外的瓷砖与其他瓷砖剥离，导致多块瓷砖向前倾倒，被倒下的多块瓷砖砸压到胸腹部。

综合市安全生产专家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曹*贵未按照公司《操作流程规范表》“穿戴安全帽、防滑手套、防滑鞋”“单件超 20kg 必须使用器械或双人协作”“禁止站立在货物倾倒方向半径内”的要求，在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站在瓷砖正前方，未等其他同事将瓷砖扶住或采取措施将后方瓷砖固定后，独自一人将最靠外的瓷砖剥离时被多块倒下的瓷砖砸压。

3. 安全管理情况

(1) 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情况。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叉车操作指引》《操作流程规范表》《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赖*霖未针对搬运瓷砖等大宗货物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

(2) 安全教育情况。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主要负责人赖*霖未对员工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3）日常安全管理情况。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货物搬运过程中未采取可靠的防倾倒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操作流程不到位；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主要负责人赖*霖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综上，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

一是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搬运过程中未对瓷砖采取可靠的防倾倒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操作流程不到位；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

二是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赖*霖未针对搬运瓷砖等大宗货物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未对员工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事故直接原因

综合现场视频监控、尸体检验报告、市安全生产专家现场勘察及事故调查组调查了解情况，事故直接原因分析如下：

曹*贵在搬运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站在瓷砖正前方，未等其他同事将瓷砖扶住或采取措施将后方瓷砖固定后，独自一人将最靠外的瓷砖与其他瓷砖剥离，违反了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制定《操作流程规范表》“穿戴安全帽、防滑手套、防滑鞋”“单件超 20kg 必须使用器械或双人协作”“禁止站立在货物倾倒方向半径内”的要求，导致多块瓷砖向前倾倒，被倒下的多块瓷砖砸压到胸腹部，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间接原因

1. 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搬运过程中未对瓷砖采取可靠的防倾倒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操作流程不到位；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赖*霖，作为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针对搬运瓷砖等大宗货物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未对员工组织实

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汕头市金平区“5·13”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曹*贵，男，汉族，1977年4月3日出生，贵州省盘县人，身份证号码：52020219*****，系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临时搬运工。曹*贵违反了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制定的《操作流程规范表》“穿戴安全帽、防滑手套、防滑鞋”“单件超20kg必须使用器械或双人协作”“禁止站立在货物倾倒方向半径内”的规定，在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站在瓷砖正前方，未等其他同事将瓷砖扶住或采取措施将后方瓷砖固定后，独自一人将最靠外的瓷砖与其他瓷砖剥离时，后方的多块瓷砖向前倾倒，导致事故的发生。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曹*贵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责任单位（1家）

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搬运过程中未对瓷砖采取可靠的防倾倒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操作流程不到位；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1 人）

赖 * 霖，男，汉族，2001 年 9 月 2 日出生，福建省长汀县人，身份证号码：35082120*****，系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生产。赖 * 霖作为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针对搬运瓷砖等大宗货物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未对员工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和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由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建议进行批评教育的单位（2个）

1. 岐山街道办事处，2025年1-5月，岐山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员会共有7次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岐山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召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会议7次。岐山街道岐山社区班子工作会议共有3次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岐山街道办事处、岐山街道岐山社区分别在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29日对绿梦智慧物流园内的档口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其中，在2025年3月18日中发现部分档口消防器材周围堆放杂物的问题隐患，已于2025年3月21日复查督促整改完成。岐山街道办事处在事故发生后，于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26日对绿梦智慧物流园内的档口进行检查，发现部分档口消防器材周围堆放杂物的问题隐患。岐山街道办事处在对绿梦智慧物流园内的档口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为档口消防器材周围堆放杂物，凸显出岐山街道办事处在排查档口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时不深入，隐患排查出来的问题质量不高。近三年来，岐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每年均有发生亡人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暴露出岐山街道办事处在安全生产事故中汲取的教训还不够

深刻，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巡查检查覆盖存在缺位，反映出岐山街道办事处在推进本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力度不大，发现安全隐患的精准性不足，安全生产检查停留在宣传教育、提醒警示的层面，没有把预防作为安全生产的主要日常工作来抓，导致一般事故出现回潮。建议责令岐山街道办事处对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建议责令岐山街道办事处在全区会议上作出深刻检讨，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金平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将检讨报告抄送区安委办。

2. 广东绿梦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有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园区日常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管理制度》《物流档口搬运工安全操作规程》《物流档口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有开展应急消防演练；有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与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物流（租户）安全协议责任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有定期对园区包括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在内的档口的灭火器、电气线路、警示标志、车辆停放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租户完成整改，但鉴于发生此次事故，仍暴露出广东绿梦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检查园区档口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建议岐山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约谈提醒，责令广东绿梦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由岐山街道办事处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区安委办。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进行调查处

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汕头市隆霖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针对大宗货物搬运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通过规范作业程序消除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导致人身伤亡的因素；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先培训后上岗，确保员工熟悉岗位操作规程；要强化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员工工作期间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发现作业中存在安全隐患并立即排除，同时对员工违规作业及时进行制止、纠正，确保安全。

（二）岐山街道办事处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强化责任落实，聚焦辖区内的重点单位、重点区域、关键行业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助力企业找问题、查隐患、促整改，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要加大对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检查人员识别隐患、鉴别隐患、发现隐患的能力。要加大“四不两直”检查力度，推动街居巡查和企业自查相结合，网格管理和动态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出成效，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实现精准巡查，织密安全“防护网”，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广东绿梦智慧物流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对园区内的档口进行网格化管理，将责任细

化到人，进一步压实压紧责任落实。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档口日常经营中存在的动态隐患要及时制止、纠正并记录在册，适时采取“回头看”等措施检查隐患是否整改到位，切实防范事故发生。要加大园区内安全生产的宣传，对不同行业的档口要采取针对性的内容，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宣传有的放矢，从“一方百治”变“对症下药”，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宣传氛围。

附件：金平区“5·13”事故金平区政府调查组成员名单（签名）

汕头市金平区“5·13”事故
金平区政府调查组（代章）

2025年8月27日